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保險簡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魏寬逢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傅祥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重新核定保險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9年度中保險簡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保險契約第32條約定，以要保人（按即抗告人即原告，下稱抗告人）之居住地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又抗告人住所地乃位在「臺中市北區」，是鈞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及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於起訴時並未提出兩造間就本件保險契約所生訴訟，有合意約定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之文書，且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1日以109年度中補字第215號裁定命抗告人應於前開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開證明，然抗告人逾期並未補正；次查相對人即被告（下稱相對人）之主事務所乃設立在「臺北市信義區」，本院乃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將本件訴訟裁定移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惟抗告人於抗告時除已表明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保險契約第32條中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外，再觀諸抗告人於109年3月30日依本院109年3月24日中院麟中

簡民台109中保險簡字第3號通知始提出之保險契約第32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．．．。」之記載，另抗告人之住所地乃位在「臺中市北區」，亦據抗告人陳明在卷，顯見兩造就本件保險契約涉訟，已以書面合意以本院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應有管轄權，原裁定移轉管轄即有未洽，抗告人抗告應認為有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